华环评 [2021]07号

**关于****华容县大樟树石材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县大樟树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华容县大樟树石材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华容县大樟树石材有限公司租用私办沙场作为基础，利用原有工厂设备设施，整治新建“年生产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00万元，总占地面积为12000㎡，主要生产原料是外购鹅卵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机制砂石骨料砂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 ）及《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根据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容县大樟树石材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本项目不涉及采砂工序。项目原材料必须有合法来源，并建立公司台账。

2、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后期雨水直接进周边雨水沟排放。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循环水罐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沉淀+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及厂区内植被绿化，不外排。雨水沟设置挡板，定时清掏防止堵塞。沉淀池进行池底及边缘硬化，防渗防漏。项目使用先进自动化洗车平台，自带废水沉淀系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3、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对加工场内采用全密闭结构，卸料过程均在密闭堆场内进行，装料过程中，给料机机入料口需设置围挡，防止装料粉尘散发，装卸料时需将喷淋装置开启，最大限度抑尘。在鄂破机、反击式破碎机进、出料口上设置喷淋器，喷淋抑尘，在传送带入口，进料入口安装喷淋器抑尘；装卸时采用移动式软管对石料洒水防尘措施；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加强设备养护和规范物料装卸管理等一系列降噪隔振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外运至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抹布（属于危废豁免范围）经收集后，定期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6、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及各类台帐，定期检修，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2021年4月14日

|  |
| --- |
| 抄送: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